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10時00分

貳、地點：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蔡宜育

肆、出席人員：吳彰庭主任、洪旭信主任、郭子琦主任、梁士琦主任、蔡孟庭組長、黃鈺勳組長、陳威諭組長、施永健組長、李欣潔組長、郭慧雯主任、秦蓓蓓主任、曹嘉芬組長、賴昱霖組長、羅少芳組長、賴致瑋組長、吳嘉晉教官、張仕麟主任

請假人員：許玉珍組長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1. 課發會已完成，但仍有小細節還要再調整。
2. 高三期末考已完成，狀況普通。
3. 有位同仁居家隔離，目前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4. 國中會考協調會已召開完畢，如果不清楚再洽註冊組瞭解。
5. 廣田文字廣播系統已完成安裝，將商請圖書館莊美莉為大家上研習課程。
6. 新網頁已完成，各位同仁公告事項，請到新網頁。
7. 訓育組所提園遊會用電用水需求，建議學務處要求學生，考量電力分配可行性，事先提出需求，審查通過才可以使用。

二、設備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科展活動順利完成。
2. 舉辦 AI 講座，目前報名學生計8位，會給予公假。
3. 生生有平板需求已填報，將再增購 IPAD 及 Chrombook。

三、學務處：

1. 今天擴大行政會議後要接著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持續營運計劃草案。
2. 畢業典禮是否更改為線上，可提早確定方便學生作準備。
3. 游泳課程經體育組開會討論，目前兩週暫時觀望政策方向。請體育組補充說明。

四、訓育組：

1. 感謝大家協助校慶活動順利完成，這次活動移到中正堂效果及費用支出都比往優比往省，日後將思考園遊會移到椰林大道舉辦，但有用電及用水需求，請總務處協助。
2. 5月6日星期五 AI 講座六七節原本併入週會，後來採自由報名，沒參加同學留在班級自習，請教官室協助維持秩序。

五、體育組：

1. 游泳課是否上課將依中央疫情指示辦理，如果有規定不能上課就停課，如果沒規定就上課，因家長比較重視成績，因此未來如果有上游游泳課，也暫不評量技能，日後再找時間補救。
2. 體育班徵試預定在佳里國中舉行，對方要求考試過後的清消作業需涵蓋2樓廁所。
3. 三年級第八節沒有參加輔導課同學，在校打籃球或排球是否會影響其他上輔導課同學。

衛生組：

1. 新的防疫規定宣導及報告。
2. 請教務處油印室能協助防疫工作，協助相關資料的印刷及數量分配。

六、生輔組：無。

七、教官室：

1. 公假申請部分，各處室如果找學生比賽或其他事務，申請公假請時，要請學生要徵求任課老師同意。
2. 朝會頒獎活動，請各主辦處室要求領獎學生參加，以免領獎時零零落落，有失頒獎的意義。

八、總務處：

1. 中正堂教學環境整修已完成，舞台後方牆面目前改為投影牆使用，請各處室如有在中正堂辦理活動時，若無使用牆面請將後大幕關閉以免牆面污損。
2. 中正堂二樓規劃作為社團辦公室，因牆內電線老舊，目前請工友重新佈明線，另請訓育組協助確認社團使用空間後，將交由社團管理。
3. 日前有太陽能開發商洽詢學校設置太陽能板之事宜，考量校內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為目前政府政策，加上校內原有太陽能設置已逾 10 年，是否一併考量適合出租之場域，設置新的太陽能板。
4. 各處室申請計畫進行採購時，請依契約內容履約，如合約內容所需要變更時，請尋求庶務組協助處理，切勿私自與廠商口頭進行合約內容更改，以免後續驗收時無法符合契約。

九、庶務組：

1. 請各處室欲購買非本年度 10 萬元以下資本門之採購，已經校長簽准可動支本年度資本門者，應將簽准紙本(含批核軌跡及意見)送總務處書記辦理列印經費動支單後，再開始辦理採購。
- 2 各處室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10 萬(含)元以上採購，應請廠商完工後提完工報告書申請驗收。
3. 為提升本校資本門執行率，各處室應於每年 6 月底的採購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另行簽辦。

十、文書組：

1. 最近發現同仁製作簽函，仍不採用公文系統，這樣的簽是沒辦法在系統上做歸檔作業，即使歸檔日後也是難找，再次提醒同仁應使用公文系統製作公文。
2. 畢業典禮即將舉行，請學務處對於畢業流程盡早定案，以利邀請卡寄送。

十一、輔導處：模擬面試改為線上方式辦理。

十二、圖書館：

1. 有老師提出舊圖一樓冷氣安裝需求，請總務處協助安裝分離式冷氣。
2. 圖書館 2 樓書架已安裝完成。
3. 學生比賽得獎作品會在 5 月 6 日佈展完畢，請大家入館參觀。
4. 5 月 27 日與家政科合作辦理作品展，請大家入館參觀。

5. 台南女中通知閱讀心得比賽有 2 位抄襲。

十三、 人事室：同仁防疫第三劑疫苗施打證明情形報告，目前只剩三位同仁尚未施打。

十四、 主計室：

1.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為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者，交通費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舉例來說，本校住宿費上限1800元，如往返交通費超過1800元，則僅能報支1800元。另外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如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2. 以上資料會議後將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供同仁參閱（行政單位/主計室/法令規章）

十五、 秘書：

1. 同仁防疫第三劑疫苗施打證明請盡快收集，提醒同仁盡快完成，避免造成疫情破口。
2. 校務建言校長信箱設置後投訴國教署案件有明顯減少，日後有類似案件回復請同仁掌握時間能再2星期內回覆完成。
3. 資本門請購是否可以每1-2星期就提醒各處室要盡快辦理，避免因人事異動而遲未執行。

陸、提案討論：無

柒、指示事項及結論

- 一、校慶活動在中正堂舉行，如果舞台燈光能夠再加強，效果應該會更好。
- 二、畢業典禮如防疫規定許可下，能採實體活動會比線上活動實際。
- 三、游泳課依照台南市政府疫情作為規定辦理。
- 四、原本樓頂太陽能板如已老舊可以汰換方向辦理。

捌、散會：當日中午12時05分。